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黃耀南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燁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5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